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 13m 港航工作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13m 港航工作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350.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6.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有关规定。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